

南召县人民法院

召法〔2019〕37号

南召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南召县人民法院保全工作机制规则（试 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人民法庭：

现将《南召县人民法院保全工作机制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召县人民法院保全工作机制规则（试行）

为深化体制改革，落实司法机构调整，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豫高法[2019]236号通知精神和《关于集中办理财产保全案件的实施细则》，根据我院集中保全工作实际，制定该机制规则。

一、集中保全机制

1、成立以党组书记、院长张山为组长，副院长张允杰、党组成员李璇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

2、组建以员额法官带领的审判团队为基础的集中保全团队；

3、建立以审管办与诉讼服务中心相结合的集中保全平台。负责与上级法院各信息平台的对接工作；

4、建立以员额法官带领的审判团队为基础的查控团队，负责保全、执行查控对接工作；

5、积极引导当事人和律师通过网上办理保全事务，应用保全平台办理保全案件，占有保全案件的比率不低于30%；

6、积极宣传、引导当事人和律师进行诉前保全工作，有利于生效法律文书的顺利执行，不打法律白条。

二、集中保全工作规则

1、为依法保护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人民法院办理财保案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的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2、对当事人提出诉前保全申请的，由诉讼服务中心在立案庭设立专门保全窗口，诉前保全案件统一为“财保”字案号，诉讼保全案件沿用原诉讼案号、立案庭统一收集材料后，及时将材料移送集中保全团队审查并予以保全，对符合诉前保全条件的，承办人员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制作保全裁定并移送查控团队及时查控，保全后当事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保全团队应在收到异议材料后二日内提交合议庭并作出异议答复

3、保全团队在接收申请材料后，应当告知申请人提供担保，若申请人在五日内仍不提供担保的，应当作出不予保全的裁定书

4、当事人未在立案同时申请保全，立案后申请财产保全的由业务庭或法庭承办人员作出准予或不准予保全裁定，并及时移送查控团队查控，报平台管理员在平台登记。

5、申请人未提供被保全信息，但提供具体财产线索的，

应提交书面申请。

6、申请人申请放弃、变更保全事项，应向承办单位写书书面申请。由承办人制作笔录，询问其是否放弃原提交的保全申请。

7、诉前保全裁定作出后一个月内申请人为提起诉讼的，保全团队应作出作出保全裁定，并送达申请人。

8、加强宣传引导。全院应当加强对保全平台的宣传，在诉讼服务中心和各人民法庭设立宣传板，向当事人或律师发放宣传册，利用微博、微信及公众号、抖音、今日头条等媒体平台对外宣传，让人民群众知道并使用诉讼服务现代化信息。

三、诉讼保全材料清单及担保材料清单：

1、财产保全申请书及诉状；

- (1)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2) 请求保全的具体事项、金额和措施
- (3) 事实和理由；
- (4) 具体、明确的财产证据或线索；

2、财产保全的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 (1) 保全财产为不动产的，应当提供不动产具体所在地、所有权人名称及有无权利限制等信息；
- (2) 保全财产为机动车辆的，应当提供机动车牌号、

机动车辆品牌、车辆登记管理机关等信息；

(3) 保全财产为自然人银行存款的，应当提供储户姓名及身份证、开户账号、银行名称及地址；

(4) 保全财产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银行存的，应当供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地址；

(5) 保全财产为股票或其他可提供保全的有价证券，应当提供相应账户信息及交易场所；

(6) 保全财产为其他财产的，应当提供财产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价值、所有权人等详细情况及相关证据材料。

申请人保全时已经存在的财产证据或线索，应当一次提供完毕，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提供的除外。

3、相应的担保材料，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担保物的财产证明到庭签字认可。

(1) 有担保人出具明确、具体的连带担保责任书

(2) 提供相当于申请保全金额或价值的担保

(3) 保证担保的应出具以下材料：

① 保单

② 保函

③ 保险公司营业执照

④ 法人身份证明

⑤法人代表个人

⑥经营开户许可证明

⑦担保保证书

(4) 存单担保的, 诉前保全为保全标的全额, 诉讼保全的为保全标的的 30 %

(5) 所诉案件的相关证据材料及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可以不要求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材料的除外。

四、附则

1、案件执行完毕或执行需要解除保全的, 由执行局在裁决团队负责作出解除保全裁定, 保全团队负责解除。

2、本机制与工作规则适用于本院民事财产保全; 证据行为诉前保全不适用于本规则

3、人民法院收到解除保全申请后, 由作出裁定的审判团队或部门在五日内裁定解除保全; 对情况紧急的应在四十八小时内裁定解除保全

4、本规则解释权归本院审判委员会。